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2 年
5 月

中国法律、税务和商业的最新消息

www.roedl.de/china www.roedl.com/china



Rödl & Partner

NEWSLETTER CHINA

拓展视野

刊号：
2022 年
5 月

本期内容：

→ 疫情封控

CFO 速查清单：疫情下流动资金保护
财税实务快问快答
中国电子发票推广大势所趋
为受影响企业提供支持
符合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 中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主要修订
其他重大修改和新规定

→ 疫情封控

CFO 速查清单：疫情下流动资金保护

为了助力中国的制造业和服务业及响应 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国务院会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针对中小企业的各种税收减免措施。我们为您总结了其中的[基本措施](#)。

联系人



Joschka Barde
+86 512 5329 3171
joschka.barde@roedl.com



Qing Cheng
+86 21 6163 5222
qing.cheng@roedl.com



Kathy Chen
中国注册会计师
+86 10 8573 1300
kathy.chen@roedl.com

→ 疫情封控

财税实务快问快答

问：没有 CA 证书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答：可以用电子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登陆，但需要通过法定代表人注册手机号验证。

问：上海是否可以申请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尽管电子增值税发票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始试点，但只有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后成立的企业和税务局选择的试点少数企业才有资格开具电子专票。此外，大部分纳税人可以网上申请电子普票。

问：上海纳税申报期是否延长？

答：上海税务局 4 月 25 日发布通知延长 3 月和 4 月纳税申报期截止至 5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再次发布通知延长 3 月、4 月和 5 月纳税申报期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税务局发布通知延长 2021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问：转让定价文档提交时间是否延期？

答：目前为止，还未有通知延长转让定价文档提交时间，目前仍然是 2022 年 6 月 30 日。

问：如果远程进行账务处理？

答：一些公司可以通过远程控制软件登录财务系统。虽然效率有限，但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月结困难。

问：2022 年是否有租金和社保减免？

答：符合一定条件（承租国有房屋、处于疫情中高风险区），可申请房租减免。然而，承租非国有房屋是否可以申请租金减免，需要进一步确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关于社会保险减免的最新消息。

问：纳税人被要求提交增值税留底退税申请，是否必须申请？

答：中国税务部门近期正在积极实施增值税留底退税，符合申请增值税留底退税条件的企业，应提交申请。该政策旨在支持纳税人的流动资金，但纳税人应监测未来的业务运营，特别是增值税的影响，并修订业务预测。

问：上海是否发布税收减免政策？

答：2022 年 3 月 20 日，上海税务局发布相关税收政策。这是迄今为止上海税务机关公布的官方税收减免规定。更多信息请参见“[CFO 速查清单](#)”。

问：封控期间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跨境支付？

答：到目前为止，银行还未完全复工，建议与相关银行就跨境付汇和跨境收汇结汇事宜进行沟通。对于股息分配，由于目前封锁情况，可能难以进行。

问：纳税人进口货物由于疫情滞留海关，是否会因为无法及时报关而产生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滞纳金？

答：此类延迟申报原则上应免除逾期纳税的滞纳金，但我们仍然建议纳税人尽快与主管海关进行确认。

联系人



Vivian Ya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 疫情封控

中国电子发票推广大势所趋

近期，中国一些城市由于疫情封控，企业日常经营和财务流程受到诸多限制。其中，不少企业由于开票机和纸质空白发票被封，无法就相关业务及时开具发票即收款情况，对企业现金流产生了巨大影响。许多企业迫切寻求电子发票的可能性。

电子发票现行政策

中国税务局自 2015 年起开始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电子普票”），至今已广泛在企业间使用。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率先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专票”）试点，并分别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上海等 11 个地区和北京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广东和内蒙古税务局先后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试点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全电发票”）。

电子发票优点

相较于纸质发票，电子发票的使用可以大量节省人力物力，不仅可以直接通过网络方式申领免去邮寄时间，在开具过程中不再受到硬件设备和空白纸质发票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可以更加安全、更加快捷地将发票交付于客户，便于企业即使收款。作为受票方，企业和员工也能在第一时间通过网络方式获取发票，有助于企业通过电子验票方式有效审核发票并及时入账。此外，企业借助于 ERP 等管理系统，电子发票数据能够实现与账务系统的直接对接，在导入数据的同时完成记账等流程。

电子发票的申请

目前，大部分企业可以直接在电子税务局平台申请电子普票，后台审批通过后，可以直接在网厅领用电子发票并下载到开票软件中。

电子专票的网厅申领只针对 2020 年 12 月 21 日之后的新办企业以及税务局指定的试点企业。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市部分纳税人中将进一步开展全电发票试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即“开票人”）和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即“用票人”）为试点纳税人，用票人可以接受电子发票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抵扣进项税，具体范围由上海市税务局确定。目前试点用票人的范围要远比开票人大得多，税务局目前还不接受未被列入指定试点范围企业的主动申请成为试点开票人，所以，绝大部分的企业尚没有可能立刻申请开具电子专用增值税发票。

前景展望和建议

“全电发票”实行后，一方面可以方便纳税人开具发票，通过数字平台办理和发票相关的所有事宜，降低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全电发票”的使用还为税务机关监管企业日常经营提供了更方便获得的数据，同时也能使得纳税人的税费信息在各地区间实现共享，使税务机关能进行更准确的大数据分析。同时，“虚开增值税发票”仍然是税务局下一阶段从严监管的重点，电子发票作为依托，使税务机关更加容易发现违法行为，也对纳税人日常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目前疫情封控下，电子发票的优势显现无疑。企业就是否能申领电子专票，应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就申请资料和流程尽早展开准备。虽然在封控结束之前，试点外老企业申请到电子专票的机会不大，但有助于企业紧跟当地税务机关推

进全电发票的进展或可以率先成为解封后实现全电发票的企业。我们相信，疫情封控中出现的发票电子化的普遍需求，也必将促使各地税务机关加快推进全电发票的实施，让更多企业享受到电子发票带来的便利，减少突发事件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联系人



Elisa Guo

中国税务师

+86 21 6163 5209

elisa.guo@roedl.com

→ 疫情封控

为受影响企业提供支持

在中国通过持续推行其新冠病毒清零政策两年多来，相对较好地控制了国内的感染率，而这种以早期发现、追踪接触者、隔离和治疗的方法，在遇到奥密克戎病毒变体时，现已达到极限。尤其是拥有约 2600 万居民的上海，目前正在全市范围内经历新感染的严重浪潮，使整个城市陷入瘫痪。事实证明，诸如封城、集中隔离等不妥协的措施被证明是完全不适合的。这方面的影响不仅体现在市民身上，无数企业也受此影响。清零政策在此意味着停止生产、供应链中断、员工流失以及其他经营障碍。

由于目前很难预见形势会有所改善，上海市人民政府正试图通过各种紧急措施来扶持经济。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将发布实施细则和解释，对市政府出台的措施予以明确。由于出行受到限制，必要的政府申请和程序将被在线程序所取代。

原则上，错过官方截止日期不应应对相关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以下为已启动的措施：

支持科技领域企业的措施

这些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措施，最初旨在为那些产品和服务有助于抗击疫情的技术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和激励措施。除了药品和医疗产品，还包括“数字医疗”领域的服务，如大数据、人工智能或云解决方案。中小企业可以向政府申请对疫情防控研发项目的支持。

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最高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人民币。创新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电子券，向专业机构购买服务，从而降低研发成本。此外，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国家措施，以技术为重点的中小企业可按实际研发成本的 200% 加计扣除。其他财政和税收激励措施包括对公认的高新企业和技术先进的服务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以及对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恢复企业社会信用评分的措施

在许多情况下，企业由于受到诸多限制而无法履行其合同和法律义务，这可能对其信用评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海市政府对受影响的债务人采取了措施，以修复其由此产生的负面信用评级。这些措施包括加速和简化的在线程序，尤其是对于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行业。

对企业的财政支持

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众多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在五个领域共出台了 17 项财政支持措施。特别是中小企业将受益于旨在促进融资的措施。例如，降低受影响特别严重的公司的利率，调整贷款的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总体而言，将显著降低受影响的中小企业获得新贷款的难度。主要措施总结如下：

1.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提高担保风险容忍度和融资担保规模；和
 - 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2. 对经济上受到严重影响的企业提供利息补贴
 - 向经济上受清零政策影响比较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例如零售、交通运输和其他行业。
3. 通过普惠融资提供支持
 - 鼓励上海的银行增加对小微企业的贷款；
 - 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和信用贷款；
 - 调整信贷条件、变更还款方式、调整结息频率、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减免罚息。
4. 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和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
 - 鼓励免收账户维护费和转账费；
 - 支持在沪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抗疫保险产品供给；
 - 扩展新冠肺炎保险保障责任，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险等风险保障的覆盖面；以及

- 适当延长保单期限、降低保险费率、延期保费缴纳。
5. 支持受影响行业复苏
- 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加大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 实施交通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此外，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办公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在 2022 年免交最多 3 个月的租金。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 3 个月租金，即全年合计免除 6 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和其他业主根据个人情况，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减免租金的相关实施细则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布。

其他国家措施规定，包括对零售和餐饮业员工的强制性定期核酸检测提供至少 50% 的补贴，并由上海市政府给予全额补贴。对零售和餐饮企业防疫消杀的支出，给予补贴支持。此外，从事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和运输业的纳税人可享受免税、减税和推迟缴纳某些社会保险费。

此外，为减少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上海也实施了全面的[国家税收减免政策](#)。

支持外贸企业的措施

上海市地方贸易委员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一起发布了一份关于在持续的防疫期间支持外贸企业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特别是贷款和其他金融机构也帮助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克服防疫带来的限制和障碍。为此，进出口银行针对外贸企业出口、进口业

→ 疫情封控

符合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

一些企业被允许在封城的情况下继续生产，但只能在严格的闭环管理中进行。尽管是闭环管理，仍存在一个核心问题，即企业无法获得急需的物料和原材料，或者无法从自己的工厂获得所需的货物，或获取非常困难。上海现已发布 666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白名单”，将逐步扩大至 1188 家企业。还有可能为生活必需品、药品、食品和战略储备、电力供应、关键信息技术和对外贸易申请运输通行证。

上海市政府在 5 月初发布了工业企业的指导方针以及商业企业的常见问题解答，据此复工复产是可能的。根据该指导方针，工业企业必须从六个方面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包括根据传播风险对场所进行四色分区。其中绿色区域是正常生产区，蓝色区域是新来人员观察区，黄色区域是隔离区，红色区域表示存在感染。对于重返工作岗位的员工和新入职的员工，每天必须进行两次检测，上午进

务分别设立 300 亿元、200 亿元人民币专项信贷额度。某些企业还有可能延长贷款期限并申请紧急贷款。

稳定外贸的措施

出口信用保险的十项一揽子措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外贸。其重点是增加发放的信贷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增加对受影响特别大的中小企业的支持。

此外，中国商务部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专门处理当前外商投资企业的问题（尤其是恢复正常经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或物流问题）。

国家、上海市及各区相继公布了进一步支持经济的政策措施。相关措施可以在[这里](#)找到。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Joschka Barde
+86 512 5320 3171
joschka.barde@roedl.com

行一次抗原检测，下午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对于生产员工，根据企业所在地的“三区”（封控区、管控区或防范区），适用相应的核酸和抗原检测要求。预计当商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首先会优先考虑其产品或服务对抗击疫情或公共供应非常重要的企业。所有其他企业可以向当地工商部门申请列入白名单。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疫情封控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上海经济和社会持续数周的封锁已经在各个层面（地方、国家以及国际）带来了重大的负面影响。除了上海，中国其他许多城市也处于不同程度的封锁状态，但由于上海对中国以及全球经济的突出重要性，这个拥有 2600 万人口的城市的情况尤其受到关注。这座中国东部经济和金融大都市的地方政府已经试图通过各种应急措施，尽量避免对受影响的企业造成损害。然而，这些措施的长期效应仍有待观察。

根据官方数据，最近几日观察到的新感染者人数在逐渐减少。在此过程中，政府已开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严格条件下复工复产。

公布复工复产的“白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已于 4 月中旬公布了一份入选企业名单，主要来自半导体、汽车、机械、化工、物流和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该名单将分两个阶段适用于最初的 666 家企业，然后再适用于 1188 家企业，第一阶段的名单涵盖了约三分之一的外资企业（247 家企业）。对于所有其他最初未被列入白名单的企业，经合理申请可允许其复工复产。

《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第二版）》

2022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政府公布了 2022 年 4 月 16 日首次发布的《上海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的修订版，其中包括一些修订的条款以及新的规定。新增的内容分布在 6 个领域的 26 条条文中，主要对工作组织和防疫方面制定了指南。具体而言，适用于以下情况：

1. 责任分配：与第一版指引只针对受影响的企业不同，新版指引引入了“四方责任”，即除企业外，还有各级政府、政府部门和企业员工。企业的主要责任是按照闭环生产的原则，建立全面的风险防范和职业健康安全理念，并须报主管部门批准。
2. 作业区域的分区分类管理：企业必须将场所划分为 4 个不同的区域（绿、蓝、黄、红），这些区域彼此严格分开，在这些区域之间应尽可能地、切实地避免人员流动。该分布由相应区域的潜在风险决定：绿区是正常生产区、蓝区是新进入人员观察区、黄区是密接或次密接隔离区、红区表示有感染情况。此外，企业需要针对不同的经营领域制定不同的管理措施。分类应基于交接区域（如出入口、装卸区、仓库）、生产经营区域（如车间、办公室和会议室）、生活区域（如食堂、宿舍、健身房）、公共卫生设施（如厕所和盥洗室、废物处理）

和其他公共区域（如道路、小径和室外区域）。应定期进行细致的卫生和消毒措施，尤其是在接触风险高的区域（如通道、楼梯、电梯、厕所等）。鼓励企业尽可能在线举行所有会议、讨论等。

3. 人力资源管理：应为新到岗员工及返岗员工做出特殊安排。他们不仅要在最初的“静默期”与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物理隔离，还必须每天接受两次新冠检测（上午进行抗原检测、下午进行核酸检测）。对于所有其他员工，检测的类型和频率由企业所在的划分区域（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决定。第二版指引中新引入了雇主的义务，即不仅要为企业的卫生和流行病控制采取全面措施，还要为职业健康和安全采取全面措施。职业安全和健康的概念还必须包括在这面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的计划措施。虽然这已根据一般的劳动法规定适用，但由于运营流程的深度重建，这是有必要的，因为这也可能给员工带来新的危险。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还有新增的规定，即企业还必须照顾其员工因当前紧急状况造成的高度压力而产生的心理健康问题。
4. 物流与仓储：凡从外部进入经营场所的所有材料、货物等，应留有专门的通道、仓储设施和人员。现在，除了一般的卫生措施（防护口罩、手套、消毒）外，企业送货车辆的所有司机和陪同人员必须始终能够在过去 48 小时内出示一份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此外，还增加了一项规定，即企业现在明确有义务收集个人防护服并对其单独处理。
5. 职业安全与风险防范：在开始运营之前，企业必须在运营中进行全面的风险分析，识别特别关键的区域和相关的危险，然后制定详细的应急计划，并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风险。还必须采取充分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预防措施，以便尽管企业面临巨大的经济压力，但不会对员工造成额外的危险。这还包括合理的轮班安排和充足的休息时间。
6. 对企业的服务：最后，修订后的指引包含了一个全新的部分，涉及各主管部门向相关企业提供的服务。全市各区县要公布复工复产的责任、条件和程序，积极引导企业复工复产。

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企业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相应的电子证，尚未到岗的员工可以将电子证连同其他资料（身份证、单位用工证明、核酸证明等）一起提交至各自的居委会，以便其被允许离开小区复工。该指引还笼统地强调，应特别为中小企业提供程序上的帮助。另一个重要的新举措是明确提到可以在当地主管部门申请跨省运输通行证（电子证）。与此同时，指引警告不能违规使

用，一经发现，将列入黑名单。作为轮换，生产企业中闭环管理的员工现在首次有机会在企业的申请并在提交两次新冠检测报告呈阴性的情况下，返回居住地。

评估和建议

根据中国德国商会最近公布的一项简短调查，在接受调查的 460 家企业中，有四分之一的企业认为主要问题是审批程序冗长复杂，要求难以实现，或者复工复产时被认为风险过高。

此外，即使在恢复运营后，大多数企业也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运营，这主要是因为急需的货物和原材料的供应仍然不足。因此，受影响的企业目前的主要希望是，现有的供应链限制将被

迅速取消，以便他们能够尽快恢复正常运营。与此同时，有资质的企业应该熟悉可用的选择，即使这意味着目前仍有相对严重的业务限制。

联系人



Felix Engelhardt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8

felix.engelhardt@roedl.com

→ 中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有关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主要修订

除我们在[上一篇文章](#)中提到的公司资本制度的重大变化外，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文简称“修订草案”）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职权和责任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更多、更明确的责任。

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

根据现行《公司法》，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参与公司治理，形成二元治理模式。然而在实践中，对许多公司来说，监事会不愿或不能实施其监督职能。其中一个原因在于，监事会成员通常是由控股股东提名，代表控股股东的利益，当控股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相悖时，监事会可能会倾向于保持沉默。另一个原因在于其缺乏实质性的监督权。依照现行的《公司法》，监事会有权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但没有直接罢免的权利。

修订草案试图解决这一窘境，并首次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会计进行监督，并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的上述职权与监事的职权有所重叠，或在一定程度上取代监事的职权。

设有审计委员会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需要设置监事职位。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说，为了不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其成员过半数应为非执

行董事，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的职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里的“执行董事”与现行《公司法》中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项下“执行董事”的概念不同。在修订草案中，“执行董事”或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属概念，也就是说，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有“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人数取消上限限制

在现行《公司法》下，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由 3 至 13 名成员组成，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成员组成。修订草案取消了上述上限限制，规定无论公司的法律形式如何，董事会成员应为三人以上。

此外，根据修订草案，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或者经理，这对实践的改变较小。现行法下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只任命一名执行董事，而不是设立董事会，该执行董事也可以担任总经理职务。

此外，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只有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必须有职工代表。为保证职工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修订草案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

生，无论公司是否为国有。我们认为，许多投资者并不会对这一变化感到高兴。

目前尚不清楚这项规定是否间接意味着拥有三百人以上职工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必须设立董事会。

忠诚和勤勉义务的明确定义

2021年，康美药业案以24.6亿元的判决结果震动了中国资本市场。13名董监高被判定对财务造假负有责任，按过其错程度承担部分连带赔偿责任，由此引发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辞职潮。跟随《证券法》的修订，公司法修订草案对董监高的职权和责任也有了更明确的规定。

现行《公司法》规定，董监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然而，对何为忠实、何为勤勉，公司法始终缺乏进一步的定义。虽然在司法实践中，董监高因违反该项规定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况并不罕见，但在论证时是否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予以区别，以及如何在判定时适用，并没有统一的规则。

修订草案首次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分别定义在两款规定中。忠实义务表明董监高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勤勉义务则强调董监高应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可以看出，忠实义务更像是一种消极义务，而勤勉义务则更趋向于积极义务。在忠实义务下，董监高不再能以“不知情、未参与、曾质疑或不专业”的借口免除责任，并可能被要求对其瑕疵履行或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负责。

此外，现行《公司法》中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的主体只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订草案将监事纳入其中，将董监高的责任进行了统一。

董监高的赔偿责任

在我们之前关于中国公司法修订草案的文章中，已经介绍了有关公司资本制度的重大变化以及股东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在维持公司资本方面，修订草案还明确了董监高的责任，以及在出现欠缴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违法利润分配、违规减资、违法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下，董监高的赔偿责任。

修订草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设立时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行为，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中主要的变动在于：

- 赔偿责任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扩大至董监高，确保监事履行其监督义务。
- 修订草案要求董监高在忠于职守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措施”，这可能包括协助公司核实出

资情况，向违约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甚至股东失权的通知。

- 严格董监高的责任，将赔偿责任从忠实义务意义上的“协助行为”扩大到勤勉义务意义上的“知道或应当知道”。

对于违反法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减资、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修订草案强化了董监高的责任，规定上述情况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应承担赔偿责任。然而，修订草案并未进一步说明何种情形下，董监高应判定为“负有责任”。我们理解，这至少应该包括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也就是说，董监高既不应主动协助任何违法行为，也不能玩忽职守或故意忽视违法情况。

最后，修订草案增加了对第三方赔偿的兜底条款，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联交易的限制

在现行公司法的基础上，修订草案明确了董监高关联交易的报告和决议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范围。在满足特定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允许进行关联交易。

- 法律程序：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 表决回避：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其表决权不得计入表决总票数。
- 关联方主体的定义：关联方包括董监高、董监高的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竞业禁止

现行《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修订草案再次将主体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扩大至全部董监高，并规定了下述三种例外情况，即：

- 已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该等商业机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 已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明确拒绝该商业机会；
-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展望

本次修订草案表明，立法者有意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公司法》最终采纳这些修订，建议公司为管理层

制定或更新管理规则，一方面明确合规标准，另一方面为管理层因失职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时的索赔准备依据。

联系人



Xiaolan Zhao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45

xiaolan.zhao@roedl.com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 中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其他重大修改和新规定

《公司法》修订草案还对公司的退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保护、加强交易安全以及强化管理义务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修订。

简易程序注销登记

在中国，一般来说公司的退出并不像成立那样简单。在注销过程中，清算是最复杂和最耗时的步骤。现在，修订草案引入了新的简易程序注销登记，以方便公司的退出。尽管简易注销早在 2014 年就被首次提出，并在实务中逐渐得以适用，但这是其第一次被引入《公司法》。简易注销适用于在其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所有债务都已清偿的公司。简易注销无需清算，仅须经全体股东承诺，并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不少于二十日的公告。与一般的注销程序相比，如果在公告期内没有债权人或其他利益方提出异议，简易注销程序可以大大加快公司的退出速度。

然而，值得关注的是，在简易注销程序下股东对注销前发生的公司债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由原来的“相应责任”变为“连带责任”，这增加了股东的偿债风险，甚至可能穿透股东的有限责任。

股东知情权的扩大

会计凭证是股东了解公司真实财务信息的重要文件。根据现行法律，股东有权查看公司的会计账簿，但无权查看会计凭证。虽然主流司法观点支持查阅会计凭证，但是如果股东主张其权利要求公司提供会计凭证供其查阅，一些法院仍会因缺乏法律依据而拒绝支持股东的请求。修订草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明确，将会计凭证纳入股东可以查阅的文件范围内。

同时，修订草案规定，股东在查阅上述公司文件材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或其他根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进行。不过，修订草案取消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关于股东在查阅时必须在场的规定。因此，股东不必亲自陪同律师或会计师进行查账。特别是对于身在国外的股东来说，查账工作得到了便利。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规定。现行的《公司法》没有授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而只是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修订草案对此进行了修改。根绝《会计法》，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帐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而会计账簿登记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因此，如现行《公司法》所规定的，仅仅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不能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更好地发现公司的财务隐患。

根据修订草案，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样拥有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查阅权。查阅的理由仅限于有理由怀疑公司业务执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查阅应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如果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决议的撤销和不成立

股东会 and 董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重大决策大多通过决议作出，决议的产生和内容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则决议可能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决议为可撤销。

根据现行的《公司法》，只有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决议。修订草案新增除股东外，董事、监事亦可作为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此外，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撤销，而修订草案增设了一种情形，即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股东、董事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议。这一变化解决了股东或董事因不知情而错过上述期限的窘境。

与因程序或内容的（轻微）瑕疵而导致的决议撤销不同，决议不成立主要是由于程序上的严重缺陷而导致公司意志未能形成。构成决议不成立的情形目前未规定在现行《公司法》中，而是规定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修订草案吸收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内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的兜底条款“其他决议不成立的情形”，未纳入本次修订草案。

在程序合规方面，修订草案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进行了重要修改。修订草案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这对于现行《公司法》是全新的改革。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变化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个自然人股东或一个法人股东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的《公司法》设有专门针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节。在修订草案中，取消了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大部分限制，如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修订草案允许一个自然人或者一个法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这为投资者可供选择的法律形式提供了额外的可能性。

股权和债权作为新的出资形式

在实务中，股东以“股权”或“债权”的形式进行出资的情况并不少见。然而，这些出资形式在现行《公司法》尚未有明确规定，这给公司和登记机关的实务操作造成了一定的困惑。之前股权出资的法律出处基于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即股东可以以其他可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根据 2022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13 条，以境内公司股权和债权出资已经在法律上得到认可。

不过，修订草案首次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股权和债权的“法律身份”，规定股东可以以股权和债权等形式出资。

然而由于股权和债权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应该进一步澄清出资失败后的补救措施。例如，以对第三方债权出资后，如果债务人在此类债权到期时未能全额出资，是否应要求出资义务人补足差额。

公司章程的公示

在司法实践中，很多合同效力的纠纷源于越权代理或合同内容与公司的内部规定相悖。修订草案增加了公司章程应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如果这一规定最终得以适用，一方面可以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债权人的保护，另一方面可能有悖于公司本身的利益，因为公司章程本质上是公司的内部文件。根据修订草案的措辞，尚不确定公司章程是否可供无任何相关利益的普通大众所查阅。此外，还不清楚公司章程是否必须全文公示，或者只需公示某些主要条款即可。

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

修订草案将公司的清算义务人由“股东”改为“董事”。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如果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利润分配的时限

修订草案规定，除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利润分配应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目前《公司法司法解释五》中也相关规定，但时限为一年。

加大对财务造假的处罚力度

修订草案加大了对公司财务造假的处罚力度。对在法定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对公司的最高处罚由 50 万元人民币提升为 200 万元人民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供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最高处罚由 30 万元人民币提升至 50 万元人民币。对于上市公司来说，除了修订草案规定的处罚外，根据新的《证券法》和相关规定，如果有欺诈发行或虚假陈述等行为的，将面临更严厉的处罚，甚至是承担刑事责任。

展望

现行《公司法》自 1993 年首次通过以来，历经四次修正，于 2018 年完成最新一次修正。此第五次修订是对《公司法》的一次相当全面的修订。修订草案作出了许多重大的修改，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法的改善（例如正式引入了股权和债权的出资形式）。另一方面，修订草案也包含了一些从投资者角度来看可能被解释为不利的变化（例如，要求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同时，可以看出修订草案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打磨，未来可能需要进一步的配套法规，这也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合规等各方面带来新的挑战。

由于该修订目前仍是草案阶段，在多大程度上会有进一步修订或成为新的法律准则仍是未知数，对实务的影响暂时还不确定。

联系人



Xiaolan Zhao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45

xiaolan.zhao@roedl.com



Christina Gigler

法律顾问

+86 10 8573 1300

christina.gigler@roedl.com

税务咨询联系人

Vivian Yao
合伙人
中国税务咨询师
+86 21 6163 5200
vivian.yao@roedl.com

法律咨询联系人

Sebastian Wiendieck
合伙人
德国律师
+86 21 6163 5329
sebastian.wiendieck@roedl.com

业务流程外包和审计业务联系人

Qing Cheng
合伙人
+86 21 6163 5266
qing.cheng@roedl.com

Roger Haynaly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86 21 6163 5305
roger.haynaly@roedl.com

德国联系人

Dr. Thilo Ketterer
合伙人
德国注册会计师
+49 911 9193 9003
thilo.ketterer@roedl.com

Jiawei Wang (Victor)
合伙人
中国律师
+49 711 7819 1443 2
jiawei.wang@roedl.com

Mathias Müller
合伙人
德国税务师
+49 89 9287 8021 0
mathias.mueller@roedl.com

中国地址			
上海 世纪大道 1600 号 陆家嘴商务广场 31 楼 shanghai@roedl.com 电话 +86 21 6163 5200 传真 +86 21 6163 5310	北京 麦子店街 37 号 盛福大厦 2200 室 peking@roedl.com 电话 +86 10 8573 1300 传真 +86 10 8573 1399	广州 天河北路 183 号 大都会广场 45 楼 kanton@roedl.com 电话 +86 20 2264 6388 传真 +86 20 2264 6390	太仓 郑和中路 319 号 东亭大厦 16 楼 taicang@roedl.com 电话 +86 512 53 20 31 71

Imprint

Publisher

Rödl & Partner China
31/F LJZ Plaza
16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T + 86 21 6163 5200
www.roedl.de
www.roedl.com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Vivian Yao
vivian.yao@roedl.com

Layout/Type

Elisa Guo
elisa.guo@roedl.com

This Newsletter offers non-binding information and is intend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It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tax o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dvice and cannot be relied upon as individual advice. Whe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Rödl & Partner used every endeavor to observe due diligence as best as possible, nevertheless Rödl & Partner cannot be held liable for the correctness, up-to-date content or completeness of the presented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herein does not relate to any specific case of an individual or a legal entity, therefore, it is advised that professional advice on individual cases is always sought. Rödl & Partner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decisions made by the reader based on this Newsletter. Should you have further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Rödl & Partner contact persons.